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27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涂福仁

　　林語彤

被　　告　郭添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78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7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74線往太平區35.3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春蘭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汽車受損，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0,534元，折舊後為3萬3,780元，原告僅代位請

求被告賠償3萬3,78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雖到庭抗辯稱系爭汽車於上開事故後僅受有保險桿受損且系爭汽車之駕駛人張春蘭於事故發生時緊急煞車，方釀成本件事故云云（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惟被告就前開所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另參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見本院卷第41頁、第45頁及第47至51頁），可見張春蘭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資料得以佐證被告上開所辯為真，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上開主張自屬可信，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四、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3萬3,780元之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顏督訓